

受害人联络制度

警方实施的联络制度, 联络对象是杀人、伤害、性犯罪的受害人, 联络内容如下:

- 解决刑事案件的工作流程, 及对受害人实施的各种有利制度
- 侦查进展情况
- 嫌疑犯是否被捕
- 对嫌疑犯的处罚

另外, 警官还可应邀前往受害人家中, 指导如何预防遭受犯罪。详情请联系负责该案件的警官。

如因不愿回想案发时的情景而不希望接受此项服务, 可直接告诉负责该案件的警官。

确保受害人安全的制度

当受害人或其亲属有再次遭受罪犯对其生命、身体伤害等情况时, 为确保其安全、防患于未然, 可被警方定为“防止再次受害对象”, “保护对象”, 提供以下指导和服务。

- 指导如何预防遭受犯罪
- 有必要采取的警戒措施
- 提供有关罪犯是否已被释放等相关信息。

针对DV, 儿童虐待, 跟踪狂等案件的受害人, 为了确保受害人及其亲属的安全, 警察署和相关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详情请咨询负责该案件的警官。

5. 犯罪受害赔偿制度

针对因罪犯的故意犯罪而导致受害人死亡的遗属; 受重伤或患重病的受害人本人; 身患残疾的受害人本人, 因故不能从罪犯处得到受害赔偿时, 享受国家支付赔偿金制度。

(领取赔偿金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因犯罪行为导致受害时, 加入日本国籍, 或在日本国内有固定住址者, 能享受该制度。
- 距得知受害日起超过2年, 或自受害日起超过7年者, 不具备申请资格。
- 受害人本人也有不恰当行为时, 不能或不能全额获得赔偿金。

详情请就近咨询警察署。

6. 各种咨询服务

向受害人提供日语咨询服务

警方咨询窗口	
警方安全咨询 县民安全咨询中心	018-864-9110 (或#9110)
性犯罪受害咨询	免费电话 0120-028-110 (或#8103)
面向少年受害人的咨询	018-824-1212
HP https://www.police.pref.akita.lg.jp/kenkei/ (提供英语网页)	

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民间团体

(公益社团法人) 秋田受害人援助中心	免费电话 0120-62-8010
HP https://www.avs.or.jp	

外语咨询服务

秋田县国际交流协会(AIA)外语电话咨询服务	
秋田县国际交流协会(AIA)设有面向外国人的专项电话咨询服务。当遇到不知道该向哪里咨询的事情时, 可提供相关信息。	
每周星期四13:00~15:00 18:00~20:00 018-884-7050	
语 种	
汉语·英语 日语·韩语	每周星期四

当您遭受犯罪伤害时

中文版

本宣传品主要是面向犯罪受害人而出版发行的。主要介绍解决刑事案件的工作流程, 警察的工作以及受害人可享受的各种援助制度等相关内容。

(项 目)

1. 解决刑事案件的工作流程
2. 警方的工作程序~请协助侦查~
3. 检察厅·法院的工作程序
4. 警方实施的受害人援助制度
5. 犯罪受害人领取赔偿金制度
6. 各种咨询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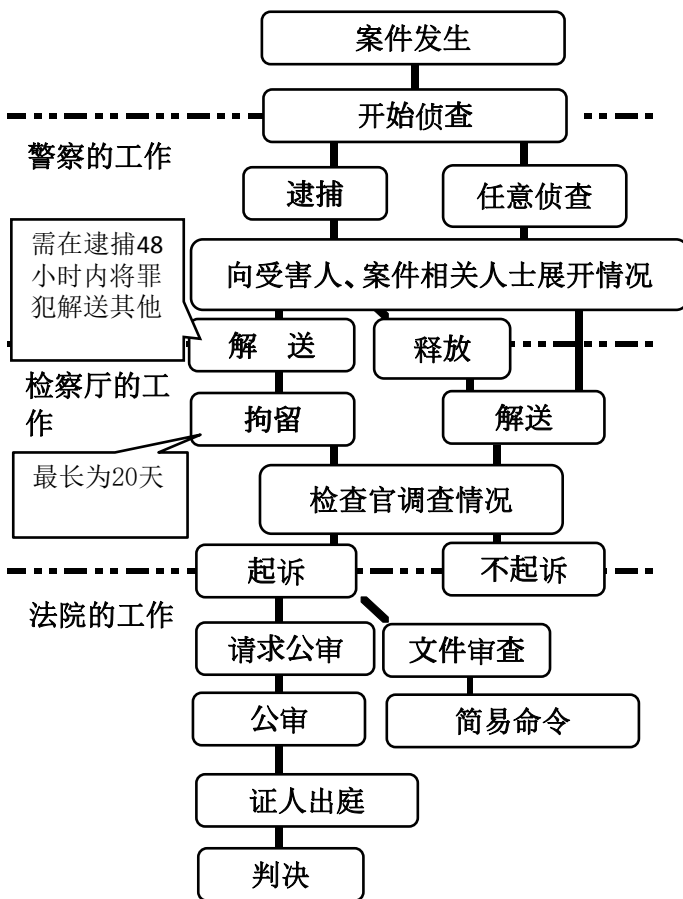
您的案件由_____警察署负责。
电话号码:

该案件的负责警官是_____课的_____。
电话号码: (内线)

受害人的联络工作由
_____警察署_____课的_____负责。
电话号码: (内线)

秋田县警察本部

1. 解决刑事案件的工作流程



※罪犯为少年(未满20岁)时, 工作流程将发生变化。

解决刑事案件的工作流程是指查明罪犯及犯罪事实, 从而予以刑罚处置(服刑, 监禁, 罚款)的过程。分**侦查·起诉·公审**三大部分。

侦查: 案件侦破

起诉: 向犯罪嫌疑人提起申诉
(不提起申诉时为不起诉)

公审: 审判

在不同阶段, 都可能会请求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必要配合。

2. 警察的工作 ~请协助案件调查~

为解决案件, 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协助必不可少。也许会给被害人增加负担, 但是为了能将罪犯绳之以法, 恳请提供以下协助

① 情况调查

警官会仔细询问有关犯罪时的具体情节, 罪犯的特征、长相。

可依受害人需求, 安排不同性别之警官处理案件。被害人为儿童时, 可安排家长陪同。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 同样问题可能会被反复提问。因重

要部分需要确认, 请给予理解与合作。

② 提交物证

为了证明犯罪事实, 警方会要求提供物证, 在没有物证价值时将予以归还。

即使是有保管价值的物证, 警方亦会根据被害人要求予以暂时归还。

对于无需归还的物证, 受害人只要在提供的同时, 办理“放弃”手续, 警方会在认为无需保管时给予恰当处理。

③ 列席实地勘察

为查明真相, 证明犯罪事实, 将再现犯罪现场。需要花费时间, 但是为了查明真相, 证明犯罪而进行的必要工作, 请给予支持与配合。

在实地勘察时, 您有不安等不适感觉时, 请联系负责该案件的警官。

④ 验尸·解剖

被害人死亡时, 为了查明死因, 需进行验尸及解剖。

3. 检察厅·法院的工作

检察官调查情况

检察官为了明确判断是否起诉, 会再次进行情况调查工作。因情况调查非常重要, 会提问警官已问过的问题, 所以请予以理解及配合。

法庭证词

为证实犯罪事实, 在公审时, 需要证词(即向证人提问)。为了减轻提供证词受害人的精神负担, 法院有专项制度。有关详情请咨询负责该案件的警官或法院。

4. 警察署实施的受害人援助制度

专门援助员制度

有些案件的受害人需要一定的援助, 如杀人, 伤害及性犯罪等, 该情况下负责该案件的警官或另外被指定的警方职员将对该受害人及其家属实施援助。

援助员将实施以下援助。

- 安排医院, 陪同受害人就诊
- 在情况调查时, 陪同受害人
- 再现犯罪现场时, 陪同受害人
- 受害人的接送
- 听取受害人的烦恼·照顾受害人的日常生活
- 提供其它援助制度、咨询机关等方面的信息, 以减轻受害人的负担。



对受害人实施心理咨询制度

面对受害打击, 受害人可能会出现失眠, 食欲不振, 对声音异常敏感等症状, 对身心健康十分不利。虽然这些症状会随时间的推移而自行减轻, 但是若感觉不安时, 可以接受由临床心理医生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详情请咨询援助员等人士。